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p>	增设首席合规官为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相关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相关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b>首席合规官</b>）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p>	增设首席合规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各1名，均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CEO）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由首席执行官（CEO）或首席运营官（COO）兼任，并可设副总经理不超过9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但首席执行官（CEO）兼任总经理的，则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各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CEO）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p> <p><del>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由首席执行官（CEO）或首席运营官（COO）兼任，并可设副总经理不超过9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但首席执行官（CEO）兼任总经理的，则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del></p> <p>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增设首席合规官为高级管理人员并简化表述。</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兼任总经理的情形除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兼任总经理的情形除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p> <p>……</p>	<p>增设首席合规官为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p>	<p>简化表述。</p>

<p>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del>报》和巨潮资讯网</del> <del>(<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del> <del>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del>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及至少一家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p>	
--	--	--

备注：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或修改内容。